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洧丞

被　　告　黃世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5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